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趙小姐 分機：714、統風科 分機：668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統計風控字第 82431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運用政府資源彙整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增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本(105)年度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平台查詢績優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1.10.8 核定本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要點」辦理。
- 二、獎項評比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3.31，以辦理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案件為統計對象，並依下列方式分組評選：
 - (一)第一組按各金融機構申請間接保證並查詢「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案件總數計算，以案件數較多者為獲選者，取 1 名為原則。
 - (二)第二組為申請間接保證並查詢「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每月平均案件數 50 件以上之金融機構(第一組獲獎者除外)，按各該金融機構申請間接保證並查詢「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案件總數占申請間接保證案件總數計算，以比重較高為獲選者，取 3 名為原則。
- 三、為敘獎統計，本基金已於「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增置識別欄位，俾各金融機構授信單位於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案件申請作業時填註；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業務單位多加運用平台資訊，增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徵授信審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長